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2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1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本次永久补充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达到或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5-063)刊登于2025年12月17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5-063

##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德化农药乙烘解剖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3,420,191.81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与手续费支出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与资金转出当日专户结算余额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资金划转和专户注销事项,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予以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本次永久补充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达到或超过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884,624股新股。本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2,884,6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2,091,986.4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21,187,722.4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14,264.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由中信证券和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9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XYZH/2021ZGA2008的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美化工”)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130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年销售额
HSK5517	片剂	境内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慢性湿疹	CHSE2001072
			慢性湿疹	CHSE2001073
HSK5518	注射剂	境内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慢性湿疹	CHSE2001080
			慢性湿疹	CHSE2001081
HSK5517	注射剂	境外生产	慢性湿疹	CHSE2001077
			慢性湿疹	CHSE2001078
HSK5517	软膏剂	境外生产	慢性湿疹	CHSE2001089
			慢性湿疹	CHSE20010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0月受理的HSK4019片、HSK50042片,注射用HSK5517、HSK36357胶囊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同意开展临床试验。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以上四个药品均属于化学药品1类。

### 一、项目简介

#### 1、HSK45019片剂

炎症性肠病(IBD)是一组慢性胃肠道非特异性炎性疾病,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主要临床表现包括腹痛、腹泻、黏液脓血便、瘘管以及肛周病变,病情缓解与复发交替,可伴患者终身。IBD常用的治疗药物有氨基水杨酸、激素、硫唑嘌呤、环孢素、沙利度胺等传统制剂,以及英夫利昔单抗、阿达木单抗、维得珠单抗等生物制剂,但这些治疗对很大部分患者疗效不佳,或因不良反应太大导致患者无法耐受。对于难治性IBD,患者亟需有效的替代方案。并且目前对IBD免疫发病机制的认识有限,导致现有的生物制剂在临床实践中疗效并不完全满足临床需求,仍存在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HSK45019是公司自主研发,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小分子抑制剂,有望为炎症性肠病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方法,带来更便捷和有效的治疗选择。

#### 2、HSK50042片剂

HSK5004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口服、强效、高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药物,拟用于呼吸系统疾病的治疗。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51

##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及项下债务,供应商申请信用延期等业务提供担保,该等形式提供的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财务部可根据各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各银行业务特点做适当调整。

2025年1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资源循环”)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体,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伟  
注册资本:2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九江天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利用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零售;墨石及碳素制品销售;选矿;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4,516.00	260,996.44
总负债	130,077.70	134,261.21
净资产	48,438.00	46,730.23
净利润	2024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831.00	26,830.00
净利润	14,346.19	4,225.20

三、拟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保证人:广州天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对象: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额度:1亿元

被担保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8年12月10日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间内各自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间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止三年。

四、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5,800万元,提

供担保金额为111,573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51%。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79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6,7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1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西安金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融担保”)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西安金融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西安金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反担保事项涉及的贷款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故本次反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5-091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西安金融资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融担保”)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上述贷款向西安金融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将与西安金融担保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